

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纲要》中期执行情况.....	2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二）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9
（三）重大工程推进情况.....	34
二、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35
（一）存在问题.....	35
（二）面临形势.....	38
三、《纲要》修正的建议及说明.....	40
（一）主要指标修正内容.....	40
（二）重点任务补充完善内容.....	40
四、推动《纲要》顺利实施的建议.....	43
（一）聚焦“三大经济”，全力推动“四个破局”取得实效.....	44
（二）聚焦创新驱动，全力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	47
（三）聚焦两壮两新，全力推动产业强市建设.....	47
（四）聚焦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整体水平.....	51
（五）聚焦以人为本，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	53
（六）聚焦美丽宜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56
（七）聚焦绿色发展，高标准建设低碳美丽玉溪.....	58
（八）聚焦共同富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60
（九）聚焦改革攻坚，激发现代化建设新动能.....	63
（十）聚焦平安法治，全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65
附件 玉溪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67

前 言

2021年1月，玉溪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的《玉溪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是玉溪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行动纲领。按照国家、省和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云南省发展规划条例》，对《纲要》明确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深入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和风险挑战，顺应新时代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对标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立足《纲要》顺利实施和中长期发展提出对策措施。

本次评估的时间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年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

一、《纲要》中期执行情况

《纲要》实施两年半以来，面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以及远超预期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心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和六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深入实施“绿色发展、工业强市、共同富裕”核心战略，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全力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探索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压茬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纲要》实施总体进展情况良好。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纲要》提出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生态环境、安全保障 5 大类共 25 项主要指标，其中预期性指标 17 项，约束性指标 8 项。9 项指标超预期进度完成，11 项指标基本按进度完成，3 项指标完成进度不及预期，2 项指标市级目前未进行年度常规核算统计。

1.超预期进度完成指标 9 项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17 万元/人。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16.13 万元/人、17.7 万元/人，预计 2023 年达 18.8 万元/人，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34%。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35%、36.1%，2023 年上半年达 39.06%，完成进度超预期，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保持 4 件。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4.99 件、5.43 件，2023 年 6 月达 5.6 件，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170 户。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160 户、196 户，2023 年 6 月达 196 户，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3 人。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3.12 人、3.23 人，2023 年 6 月达 3.24 人，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96%。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95.27%、96.48%，2023 年 6 月达 96.48%，完成进度超预期，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3 个以上。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0.91 个、2.2 个，2023 年 6 月达 2.75 个，完成进度超预期，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人均预期寿命（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78 岁。该

项指标为省返指标，错年公布，2022年市级测算为78.42岁，提前完成规划目标。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约束性）。规划目标为完成省下达指标。2021年、2022年分别下降8.1%、2.9%，2023年上半年下降11.4%，均控制在省下达指标范围内，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2.基本按进度完成指标11项

地区生产总值（预期性）。规划目标为3000亿元，年均增长7.5%—8%（现价）。2021年、2022年分别完成2352.3亿元、2520.6亿元，分别增长9.1%、4.3%，2023年上半年完成1298亿元，预计2023年完成2700亿元，完成进度符合预期，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预期性）。规划目标为2025年达1260亿元，年均增长10%。2021年、2022年分别为850.7亿元、942.3亿元，分别增长7.8%、10.77%，2023年上半年达386.5亿元，增长-3.4%，2023年预计增长9%，2021—2023年预计年均增长9.56%，完成规划进度的56.4%，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预期性）。规划目标为2025年达2.65:1。2021年、2022年分别为2.6:1、2.58:1，2023年上半年达2.6:1，完成进度符合预期，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居民收入（预期性）。①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性）规划目标为2025年达56373元，年均增长6%。2021年、2022年分别为46001元、47243元，2023年上半年达24728元，

2023年预计达49135元，完成进度基本符合预期。要完成规划目标，后两年年均增幅需达7.1%以上，存在一定难度。②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期性)规划目标为2025年达24736元，年均增长8%。2021年、2022年分别为18670元、19889元，2023年上半年达9808元，2023年预计达21082元，完成进度基本符合预期，力争完成规划目标。

城镇登记失业率(约束性)。规划目标为2025年控制在5%以内。2021年、2022年分别为3.62%、3.7%，完成进度基本符合预期，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约束性)。规划目标2025年达12年，“十四五”期间需累计增加1.17年。2021年、2022年分别为10.92年、11.05年，预计2023年达11.5年，累计增加0.67年，完成规划目标进度的57%，完成进度基本符合预期，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约束性)。规划目标为完成省下达指标。目前，该项指标核算体系尚未健全，且省级层面2021年、2022年未下达考核指标。通过实施一系列减碳措施，预计可完成省级下达指标。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级天数达标率(约束性)。规划目标为完成省下达指标。2021年、2022年分别为99.2%、100%，均完成省下达指标，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三湖水质(约束性)。规划目标为2025年抚仙湖水质为I类，星云湖及杞麓湖水质为V类。2021年抚仙湖、星云湖、杞麓

湖水质分别为I类、V类、劣V类，2022年水质分别为II类、V类、劣V类，2023年1-7月，抚仙湖湖心国控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为I类；星云湖湖心国控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为V类；杞麓湖湖心国控断面水质综合评价为劣V类，与2022年同期相比，总磷改善26.3%，化学需氧量改善11.5%，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改善5.47%。

“十四五”后半程，市、县将共同扛实治湖的政治责任，按照“一湖一策”方案，聚焦“三治一改善”任务，坚定不移打好“三湖”保护治理攻坚战，千方百计完成规划目标。

粮食总产量（约束性）。规划目标为稳定在6亿公斤以上。2021年、2022年分别为6.151亿公斤、6.185亿公斤，预计2023年稳定在6亿公斤以上，完成进度基本符合预期，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全社会发电量（预期性）。规划目标为2025年达69亿千瓦时。2021年、2022年、2023年上半年分别为41.7亿千瓦时、44.63亿千瓦时、19.64亿千瓦时。预计2024年6月，26项风电、光伏项目可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新增发电装机245.57万千瓦，新增发电量约35亿千瓦时，预计可完成规划目标。

3.完成进度不及预期指标3项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期性）。规划目标为2025年达65%。2021年、2022年分别为54.81%、55.83%，2023年预计达到57.5%，完成规划目标进度的33%，完成进度滞后。主要原因：一是市辖区内城市规模总体偏小，城镇化发展水平不高，城市产业发展还不足以吸纳更多的人口就业和生活；二是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

务配套不足，对农业转移人口吸引力不强；三是受地形地貌、用地指标、建设条件等因素影响，全市 500 个社区居委会（共 97.63 万人）难以纳入城镇统计范围；四是人口外流趋势明显，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人口较第六次普查减少约 5.4 万人，消费、投资以及经济发展潜力受到影响，常住城镇人口增加困难。要完成规划目标，后两年每年需提高 3.75 个百分点，难度较大。

进出口贸易总额（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70 亿美元。2021 年、2022 年分别为 24.06 亿美元、10.84 亿美元，分别下降 38.1%、55%，2023 年上半年达 3.13 亿美元，同比下降 45.3%，完成进度滞后，完成困难。主要原因，一是国际贸易形势不容乐观，全球贸易持续低迷，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际贸易投资进入缓慢发展阶段，许多国家在严格监管进出口商品同时进口需求下降，全球经济和贸易受到巨大冲击；二是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不足，玉溪不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范围，不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范围，也不属于沿边开放州市，在政策享受和资金支持上不占优势；三是玉溪外贸发展长期以来主要依靠农产品出口（约占出口总额的 90%），农产品出口呈下降趋势，2023 年上半年农产品出口 8.49 亿元，同比下降 68.2%；四是加工贸易、保税、跨境电商、服务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长期处于弱势。

研发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占 GDP 的比重（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2%。2021 年为 0.91%，2022 年为 1.26%，完成进度滞后。主要原因：一是企业创新动力不足，增量挖掘乏

力；二是财政对研发投入支撑不够，财政科技支出下降；三是企业上报数据质量不高，统计能力有待提升。“十四五”后半程通过鼓励企业加强科技研发投入、加大各级财政支持科技研发投入力度等措施，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努力达到 2025 年 R&D 投入 60 亿元，力争完成规划目标。

4. 市级目前未进行年度常规核算统计指标 2 项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预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6.5% 以上。按照 2022 年云南省统计局制定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试行办法，玉溪市 2023 年开展指标核算及验证，核算工作尚未全面完成，暂无法评估目标完成进度。

森林覆盖率（约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6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完成后，国家林草局以“三调”数据为统一底板，整合森林、草原、湿地等各类监测资源，森林覆盖率统计口径发生变化，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不纳入森林覆盖率计算面积。根据《2021 年云南省森林资源主要指标统计表》，玉溪市 2021 年森林覆盖率为 53.06%，与 2020 年公布数据（64%）减少较多，按照新的统计口径，全市森林面积调减 166033.2168 公顷，其中，乔木林面积调减 50690.7882 公顷、竹林面积调减 1251.6577 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面积调减 114090.7709 公顷。因此，需对指标进行修正。

综上所述，《纲要》提出的 25 项主要指标中期执行情况总体顺利，超预期进度和基本符合预期进度的指标有 20 项，占 23 项可开展评估指标数量的 87%。两项完成进度不及预期的指标，

需在“十四五”后半程付出更大努力予以推动，力争取得更好成效。

（二）重点任务执行情况

1.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成效显著

《纲要》提出要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全面促进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发展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十四五”以来，全市抢抓中老铁路通车重大机遇，主动服务融入国家、省重大战略，坚持“项目为王、实干为要”，打好恢复和扩大消费组合拳，经济实现平稳健康发展。

昆玉协同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昆玉同城化发展合作框架协议有序推动，联合成立了加快推进昆玉协同化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起草了《关于加快推动昆玉协同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提请省政府研究。基础设施“一张网”建设有序推进，增开3列昆玉城际直达通勤列车，昆玉1小时通勤圈形成。生物医药、有色金属产业实现总部在昆明、生产基地在玉溪的发展布局。新签订教育体育合作、人才工作合作等框架协议，公共服务共享共建迈出新步伐。

城乡消费潜力进一步释放。万达广场建成开业，临岸三千城购物公园等商圈建设加快，青花街被认定为首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幸福小镇、抚仙湖星光夜市等一批特色街区和夜经济街区建成运营。引入“711”等知名连锁便利店，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初步形成。发放“红塔消费券”，举办汽车展

会、家电“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开展“玉溪人游玉溪”“乐游玉溪，优惠不停”等文旅消费优惠活动，城乡消费潜力不断释放。

有效投资空间进一步拓展。重大项目综合协调推进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强化重大项目全流程要素保障，推动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向75个乡镇（街道）延伸拓展。投资保持快速增长，2022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位列全省第8位，较2020年上升7位。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以工业为主的产业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占比达46%，较2020年提高21.6个百分点。聚焦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谋划项目，列入2023年省级重大项目和“重中之重”项目分别有96个、8个。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累计向上争取专项债券、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128.22亿元。

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玉溪海关开关运行，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建成，海关监管场所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中老铁路开通运营，玉溪市境内铁路累计运输旅客655.62万人次、到发货物3200.61万吨。成功申报通海县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玉溪高新区生物医药、红塔区花卉、澄江市电子化工、华宁县柑桔等4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双百强”企业数居全省第1，农产品出口连续多年稳居全省首位，离岸服务外包、铁矿石自营进口、生物疫苗出口等业务实现新突破，跨境电商业务实现零的突破，玉溪国际班列平台公司组建完成。对外投资、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深化，外资招引力度不断加大。

2.创新创业动能持续增强

《纲要》提出要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质量，把打造数字经济作为创新驱动的首要重点，实现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式发展。

“十四五”以来，全市加快创新平台建设步伐，大力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建设数字玉溪，成功摘取玉溪国家创新型城市“金字招牌”，年度创新能力指数从2020年的19.99提升至2022年的29.39。

创新载体建设步伐全省领先。通海成功创建全省唯一的国家创新型县。创新平台体系更加完善，累计建成国家级众创空间3个、省级众创空间9个；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个、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3个；国家级“星创天地”2个、省级“星创天地”11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8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8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市级重点实验室11个；市级新型研发机构1个、产业技术研究院1个。创新主体集群更加强大，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6户（总数达196户）、国家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07户，分别获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户、25户。

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24项，加热烟草芯材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工业数字孪生与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5G+智慧管道工业互联网平台研发等取得突破进展。沃森生物完成新冠mRNA疫苗试产，嘉和生物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泽润生物二价宫颈癌疫苗获批上市。建福机床智能数控机床可靠性关键技术成果产业化等6个项目纳入省级产业基础和产业链提升重点创新项目。

创新创业人才引育卓有成效。新认定省“两类人才”2人，累计培育认定国家创新创业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7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才22人、省技术创新人才及培养对象18人、市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304人，柔性引进市级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5个，培育省级创新团队4个，市级创新团队5个。2023年获批院士专家工作站8个，创建站数量新高，累计建成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29个。强化农业科技人才支撑，累计认定选派省级科技特派员773人，实现9个脱贫乡镇198个脱贫村科技特派员服务全覆盖，科技对农业增长贡献率达57%，位居全省第一。

数字玉溪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新型基础设施系统部署，截至2023年6月，新建5G基站516座，重点场所5G网络通达率达100%；互联网出口带宽达5.67T，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达121.38%，成为全省唯一入列国家级IPv6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综合试点城市；云南移动双活数据中心、中国广电云南应用级灾备中心加快建设，华为、联通数据中心服务器部署规模不断扩大，“滇中数仓”初具雏形。“城市大脑”、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等项目有序推进。数字政务走在全省前列，数字城市建设不断推进，连续三年荣获“中国政府信息化管理创新奖”，入列中国领军智慧城市。

3.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

《纲要》提出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十四五”以来，全市按照“大抓产业、主抓工业、狠抓制造业”的

思路，深入实施产业发展系列三年行动，产业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

（1）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成立市委工业工作委员会，在全省率先围绕制造业全产业链组建工作专班并实体化运作，引进了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优质投资企业，推动产业延链补链强链，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卷烟及配套等千亿级产业以及先进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等百亿级产业加速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得到提升。

（2）千亿级产业发展再提速

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粮食生产保持稳定，新建高标准农田39.83万亩。“6+N”产业体系初步构建，水果、蔬菜、花卉、禽蛋等种养规模及产量位居全省前列。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新增农业基地265个，建成“绿色食品牌”省级产业基地11个。新平县入列2021年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红塔区、华宁县分别被认定为全省花卉种业发展核心区、柑桔特早熟优势生产基地。新认定绿色、有机农产品386个，“10大名品”企业及产品数量均稳居全省第2位。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农业合作社40个、示范家庭农场84个，经营收入5亿元以上龙头企业达7户，农产品加工、销售水平保持全省前列，重点产业全产业链基本实现龙头带动全覆盖。2022年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实现产值1452.1亿元。

卷烟及配套产业。烟叶生产布局基本优化，高端、特需、优质的烟叶递进化原料保障格局基本构建，烟叶生产质效双提升。

“玉溪”品牌排名全国一类烟第4位，“红塔山”品牌排名全国卷烟品牌销量第7位，产品结构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术改造项目顺利推进，全省首条规模化雪茄烟叶发酵生产线投入使用，电子烟生产企业实现“零突破”。数字烟草建设加快推进，卷烟配套产业升级加快。2022年卷烟及配套产业实现产值596.9亿元。

矿冶产业。绿色钢城建设加速，连铸连轧带钢、棒材等生产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填补云南空白。贵研资源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开工建设，有色金属产业稳步发展。盘溪化工园区被认定为云南省第二批化工园区，磷化工产业集群效应不断凸显。水泥熟料产能减量置换稳步推进。2022年矿冶产业实现产值1156.47亿元。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全产业链引进行业领军企业，新能源电池初步完成电芯、电池、隔膜、正负极材料的产业布局。锂矿资源开发审批工作取得新进展。丰元（一期）、坤天（一期）、烨阳（一期）等建成投产，亿纬锂能动力储能电池、恩捷新材料隔膜等项目落地。2022年新能源电池材料实现产值81.6亿元。

文化旅游产业。“一核两翼”发展布局不断优化，“聂耳音乐之都”“聂耳故乡·红色之城”超级IP持续打造，户外休闲运动、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产品不断丰富；“三湖”地区旅游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寒武纪小镇、广龙小镇、星云湖文化保护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建成运营，引入温德姆、铂尔曼等一批高端度假酒店品牌；西翼地区以民族文化、休闲康养为主的文旅产业快

速发展，戛洒欢乐水世界、元江府等项目加快建设，绿汁镇工业遗产活化利用初见成效。昆玉协同旅游线路建设启动，成功举办“玉溪音乐节”，推出亲水、研学、乡愁、红色、美食 5 条精品旅游线路，“玉溪旅游一卡通”正式上线，“旅游+”融合发展体系逐步形成。2022 年旅游总收入达 379.63 亿元。

现代物流产业。“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快构建，昆曼物流、滇中环线物流经济带初步形成，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大力发展。建成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年冷储周转能力达 300 余万吨，成为云南省重要的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以服务烟草加工、矿冶制造、成品油销售、果蔬花卉冷链、医药配送等为主的专业化、多层级物流服务网络形成，物流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提升。市场主体加快培育，新增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 4 户、国家 A 级物流企业 12 户。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142 亿元。

（3）百亿级产业竞相发力

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装备制造业集群发展，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加快，优铸智能装备及工业技术孵化中心项目建成投产，引进正成工智能研发、普瑞升兴钣金生产、云南桥手智能设备生产等项目，成功生产出涡轮增压器压壳及军工装备配套的高端零部件等产品。“5G 专网+数控机床铸件智能化加工新模式应用”项目案例成功入编《中国铸造行业智能制造发展白皮书（2022）》，“装备制造”向“装备智造”迈进。2022 年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实现产值 52.5 亿元。

数字经济产业。引进培育华为、京东、融建信息等一批企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稳健发展，形成了启迪众创园、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等数字产业集聚区。搭建全省首个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组织申报 5 个“5G+”示范案例，5G 应用场景不断拓展。打造了数字矿山、数字孪生工厂、智能车间等一批典型应用案例，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服务企业 269 户，接入工业设备 7300 台（套），标识注册量超过 32 万条。入列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分别建成省级、市级数字农业示范基地 2 个、7 个。2022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达 45 亿元。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全力打造生物医药全产业链新高地，初步形成以疫苗、单抗为代表的生物技术药和以民族药、特色药为代表的中成药特色品牌。沃森生物新冠 mRNA 疫苗获印度尼西亚紧急使用授权，13 价肺炎结合疫苗打破国际垄断出口摩洛哥。高新区疫苗产业园建成，先后获批国家火炬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全国生物医药创新型产业集群培育试点。2022 年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实现产值 122.76 亿元。

健康服务业。推动康养与旅游、体育、医疗等融合发展，建成运营常乐温泉酒店、高原足球训练基地等一批项目，成功举办冬季滑翔伞邀请赛（嘉年华）和山地自行车赛、中国“萨王纳”元江冬季户外运动嘉年华等体育赛事，健康服务新业态新产品不断丰富。

建筑业。着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金州建筑、市规划设计院分别晋升一级、甲级资质，入库资质企业净增 27 户。2022 年

建筑业实现产值 361.1 亿元、增加值 150.3 亿元。

金融业。成功打造全省首批“首贷服务中心”，区块链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不断强化，红塔银行实现全省州（市）网点全覆盖，全市支小再贷款余额居全省首位。2022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 78.4 亿元。

房地产业。稳步推进商品房去库存，“一县一策”制定促销售稳投资措施办法，保交楼“1+3”政策全面落实，2023 年上半年保交楼交付率排全省第 2 位，3 个烂尾楼项目实现销号并复工续建。2022 年房地产业增加值达 135.69 亿元。

（4）开发区发展成效显著。开发区提质增效工作持续推进，主导产业进一步明确，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综合实力快速提升。玉溪高新区迈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步伐，卷烟及配套、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产业实现集群发展，被认定为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和绿色低碳示范产业园区，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4.61 亿元。开发区发展格局不断优化，新平产业园区、易门产业园区等 7 个省级开发区实现差异、快速发展。2022 年全市开发区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 2199.5 亿元，占全市的比重达 89%。

（5）市场主体培育成效明显。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以“多起来、大起来、强起来、活起来”为培育目标，建立完善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在抓大、扶小、稳链、育新等方面下功夫，截至 2023 年 6 月，净增“四上”企业 381 户，总量达 1671 户、居全省第 4；净增市场主体 92385 户，实有数达 31.97 万户、居全省第 3；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新增 31 户，达 142 户、居全省

第3；2家民营企业上榜全国民营制造业500强。

4.现代化基础设施持续夯实

《纲要》提出要加快建设互联互通、功能配套、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十四五”以来，全市统筹推进综合交通、水利、能源、物流网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

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速构建。玉楚、元蔓、大戛高速建成通车，永金、澄华、峨石红高速全面开工，G8511昆磨复线、通龙和易晋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全面提速，“三横六纵三环”高速公路网加快建设。抚仙湖东西岸普通国省道交通外移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改扩建农村公路681.7公里。中老铁路建成通车，大化园区铁路专用线项目启动实施。玉溪民用运输机场预可研通过评审，元江、新平通用机场前期工作稳步推进。

全域现代化水网建设加快。滇中引水一期、二期玉溪段工程及配套工程项目有序推进，华宁矣则河、元江鲁布等4件中型水库竣工，易门龙潭坝、元江陆家店、通海琉璃河、华宁小箐等小（一）型水库完工，易门白龙、峨山茂卡拉等7件小（一）型水库加快建设。抚仙湖生活取水替代甸垞龙潭调水、甸垞龙潭调水管网延伸扩建等工程完工，“三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有序实施。完成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项目5件、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35件。大中型灌区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域智能电网加快建设，建成投产500kV玉溪变扩建、中老铁路牵引站外部供电、110kV“多

站融合”李棋输变电站示范项目、110kV尖山输变电等工程，城乡供电能力和可靠性持续提升。火特、起则风电场等26项新能源项目开工建设，玉溪市、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红塔区被列为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红河天然气支线管道建成投产，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完工，天然气长输管道覆盖6县（市、区）。建成充电站群210座，公共充电桩数量达2348枪，在全省率先实现充电基础设施“乡乡通”。

物流基础网络体系进一步完善。中老铁路沿线物流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玉溪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省级物流枢纽申建稳步推进。中国东南亚食品商贸仓储物流港、玉溪粮油（冷链）应急保障配送中心、粮食中转库、市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项目建成投用，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化念综合物流园、中老铁路跨境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加速推进。

5.新型城镇化建设成效显著

《纲要》提出要增强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形成以中心城区为引领、县城为载体、重点镇为补充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十四五”以来，全市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推动城市更新和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城市品质和城市形象显著提升。

中心城市品质能级持续提升。组建成立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工作。以中心城区“主轴线”规划建设引领城市发展能级跃升，中心城市“双百+行动”扎实推进，科教创新城、高铁新城初具规模。共打通

环山路、聂耳路、新城大道等 8 条城市断头路，科教创新城核心区路网建成投用，截至 2022 年底，中心城区建成区路网密度达 7.35 公里/平方公里。312 个老旧小区改造完成，11 个棚户区、7 个城中村、4 个旧厂区、1 个老旧街区改造加快推进。红塔区、江川区被评为云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秀典型，红塔区泮水塘片区、江川区文祥街片区被列为云南省 2022 年城市更新示范项目，红塔区泮水塘片区被列为住建部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玉溪“一老一小”改造经验列入住建部第五批复制可推广经验在全国推广。红塔区中心城区成功列入全国 50 个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之一，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新增海绵城市 3.17 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占建成区面积达 56.12%。“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城市”加快建设，“玉溪智慧城管”“市民通”App 开通。

城镇建设扎实推进。澄江“三个国际城市”建设加快，康养核心区、古城核心区、商贸核心区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品质形象进一步提升。新平县美丽县城实现巩固提升，澄江、易门、峨山 3 县（市）获评为“云南省美丽县城”。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补短板加快推进，县城供水普及率达 98%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6.61%、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天然气气化率达 38.4%。峨山县、元江县被评为云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优秀典型，峨山县猊江小区被列为住建部老旧小区改造联系点。引导集镇错位、分类发展，化念、河西、四街、盘溪等 15 个重点镇人口集聚和发展水平持续提升。通海县获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河西镇入列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单。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全面放开人才、学生等重点群体、中小城市和建制镇地区落户限制,城镇落户实现“零门槛”,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实现居住证制度全覆盖。“人地钱挂钩”配套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易门县和江川区率先取消城乡低保二元结构,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市两年新增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8.1 万人。

6.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

《纲要》提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十四五”以来,全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动脱贫人口增收,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向优、破局发展的良好态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明显。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帮扶政策和投入总体稳定,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应助尽助”,农村低收入人口实现“应保尽保”,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农村供水保障任务有序推进,“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不断提升。产业、就业等帮扶工程深入实施,2022 年全市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达 17943 元,居全省第 1。继续向 198 个原建档立卡贫困村和 1 个易地扶贫搬迁社区选派 597 名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先后选派 150 名助镇兴村工作队员、91 名专家人才、45 名金融助理下沉乡村振兴一线,聚焦现代农业基地建设、星级化美丽乡村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等重点开展结对式组团帮扶。

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通海县蔬菜、红塔区花卉列为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县，江川区雄关列为 2021 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创建项目。新平县、红塔区分别被列为全省“一县一业”示范县、特色县，认定“一村一品”全国示范村镇 9 个、市级示范村镇 89 个。打造了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点，红塔区大营街社区、江川区矣文村、新平县新寨村被认定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2022 年全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达 372 个，实现营业收入 4.2 亿元。

乡村环境持续改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现全覆盖，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不断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获国务院嘉奖，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生活垃圾设施覆盖率、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 88.59%、60.48%、69.79%。“十百千”示范工程持续推进，评定 4 个示范乡镇、40 个精品示范村和 400 个美丽村庄。农村危房闲房及临违建筑拆除工作稳步开展。乡村治理“四议两公开”制度得到全面落实，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擂台比武”活动经验做法得到省委领导批示肯定。

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全国第二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云南省首宗地块在峨山挂牌交易。江川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供销合作社“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稳步推进，2021 年荣获全省供销社系统综合业绩考核一等奖。实施村集体经济消薄强村工程，总结推广资源开发型、股份合作型等“8+N”发展模式，集体经济

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村达 78.4%。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大岗位”制改革，推动村级运行机制和治理模式革新，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

7. “美丽玉溪”建设成效明显

《纲要》提出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大“三湖”保护治理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四五”以来，全市突出“三湖”保护治理重中之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全面推进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已成为思想共识和行动自觉，开启了美丽中国、美丽云南在玉溪的创新实践。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更加优化。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省规委会审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启用。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以乡镇、街道为单元深化主体功能定位，分别划定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发展区，并划分重点小城镇、自然景观保护功能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四类特色叠加功能区。

“三湖”系统保护治理全面推进。以深入开展“湖泊革命”为抓手，以减少入湖污染负荷为核心，强化“三治一改善”，坚定不移打好湖泊保护治理攻坚战。抚仙湖保护坚持削减总磷、兼顾总氮的策略，流域 339 个村落截污治污系统实现全覆盖，调蓄带蓄水在湖外循环利用基本实现，6 条河道实现清水入湖，建成 4 个取水替代项目，流域治理案例入选中国特色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星云湖开展全民保护“一进五清”专项行动，“一水两污”、

主城区雨污分流、自然村截污治污系统提升改造、调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推进实施，水质稳定V类向好态势。加快推进杞麓湖全流域截污治污工程，重点抓好沿湖沿河 119 个自然村截污治污系统建设，沿河 50 个重点村落已完成 25 个重点村落截污治污系统建设。实施“五位一体”湖外水资源循环利用综合性工程，湖泊保护治理效能进一步提升。组建湖泊联合研究中心，弥补“三湖”生态系统研究领域空白。深化党建引领“高原湖泊卫士”行动，向流域内的 19 个乡镇（街道）150 个村（社区）派驻“湖泊革命”工作队，组织协调推动“湖泊革命”具体工作。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平段、元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力度加大。国土绿化、森林抚仙湖、美丽公路等建设行动一体推进，“森林玉溪”建设加快，新建营造林 55.06 万亩，全民义务植树 880.39 万株，森林草原防火等林业重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完成北移亚洲象群“南返”助迁，引导红娘胡蜂养殖全面退出，绿孔雀种群数量稳步增长，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 3 个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玉溪成为云南省国家湿地公园面积最大的州市，湿地保护率、自然湿地保护率均居全省第 1。抚仙湖流域创建国家“两山”基地积极推进，澄江市获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并入选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省九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双试点”。

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持续巩固。打好碧水保卫战，矣读

可省控断面实现脱劣并由 2021 年度的劣V类升类为 2022 年度的 IV类，33 个地表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78.8%，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美丽河湖入选数量居全省首位。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格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完成 13 户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 33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的风险管控。打好蓝天保卫战，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实施，2022 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居全省第 1。

绿美玉溪建设成效显著。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全面实施，新增绿化面积 3.58 万亩、乔木种植 273.16 万株，红塔区建成绿美城市，玉溪高新区建成绿美园区，建成红塔区共美家园、江川区文祥片区等绿美社区 16 个，澄江市龙街街道、通海县里山乡等绿美乡镇 9 个，华宁县沙果村、峨山县青苔坡组等绿美村庄 18 个，红塔区贾井路、澄江市北湖路延长线等绿美交通 5 个，小漠沙水库等绿美河湖 5 个，玉溪第一中学、澄江市机关幼儿园等绿美校园 8 个，澄江帽天山寒武纪世界自然遗产旅游区、易门龙泉公园生态旅游景区 2 个绿美景区。2022 年城乡绿美行动绩效考评排全省第 1。

绿色低碳发展全面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三湖”流域绿色有机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保持负增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1.54%，新平县被列为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江川区进入首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名单。工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绿色制造体系构建、循

环经济发展、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全面加强，建成国家级绿色工厂 8 个。清洁能源推广持续深入，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较 2020 年提高 2.72 个百分点。建材业绿色发展稳步推进，成功入选国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玉溪市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开发“玉溪碳普惠”小程序，低碳宣传活动有序开展。入列全国“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名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

8.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提升

《纲要》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十四五”以来，全市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幼有善育、学有优教、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正逐步成为现实。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稳慎调整并执行最低工资标准，通过稳就业、提升劳动者素质、指导企业深化薪酬制度改革等措施促进城乡居民工资性收入提升。上调离退休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标准，社会兜底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2022 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位列全省第 2 位，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4。

就业质量提升效果显著。就业渠道不断拓宽，2021—2022 年累计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 1.77 万人，新增城镇就业 8.5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144.9 万人次。加大中小微企业和非公企业发展扶持力度，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5.57 亿元，带动（吸

纳)就业 4.22 万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建立“党建+就业”基层就业服务工作示范点 10 个,“技能玉溪”、企业新型学徒制行动深入实施。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投入试运行,云南滇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并积极申报国家级,推荐玉溪宸才、云南辰信 2 户玉溪本土企业申报云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省级骨干企业。玉溪市被列为全国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重点联系城市、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创建城市。

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成效明显。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1.85%,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居全省第 2。在全省率先启动全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红塔区、江川区率先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省级督导评估。深入推进学区制和集团化办学改革,横向遴选玉溪四中、玉溪一小等 8 所优质学校牵头组建学区,纵向成立玉溪一小教育集团,推动义务教育城乡协同发展。江川一中创建一级二等学校、玉溪长水实验中学创建一级三等学校,超大班额全部消除,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居全省第 2。玉溪职业技术学院获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通过教育部审批备案,“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由 2 所增加至 9 所。推进办好特殊教育、老年教育,挂牌成立县级老年大学 9 所。“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快推进,“5123XE”教师培养工程深入实施。智慧教育加快发展,学校互联网接入率、多媒体教室覆盖率均达 100%。

健康玉溪建设扎实推进。推行“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官员”试点制度,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持续低于全

省水平。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玉溪市妇幼保健院、玉溪市中山医院主体工程完工，玉溪市人民医院提质扩容、市中医院“一院两区”等项目建设加快，县级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儿童）救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市中医院通过三级甲等复审，建成国家级、省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11个，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设置中医馆，85.09%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建成红塔区、易门县、新平县3个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深入开展，建成全市统一的“健康玉溪”门户。第四轮国家卫生城市通过复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红塔区、江川区分别位列全省县（市、区）考核第1、第2。成功举办省运会、残运会，玉溪成为中国足球协会乙级联赛热门主场。云南玉溪高原体育运动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100%。红塔区获“红塔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称号，是全省唯一入选城市。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持续深入推进，成为云南唯一的36个国家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之一。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开发推出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玉溪惠民保”。“一老一小”服务加快发展，元江县老年公寓、新平县老年养护院、澄江市左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公建民营改革，村（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达98%。持续推进“阳光低保”，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福利保障网不断健全。

9.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纲要》提出要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提高文化软实力，增强文化自信。“十四五”以来，全市坚持把文化特色融入城市发展，挖掘人文积淀、放大特色优势、强化文化支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城市文化特质更加彰显、更具魅力。

社会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活动 2210 场次、受众 42 万余人次。持续开展“四史”教育，推出“玉溪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成就展”“红色记忆—玉溪革命斗争史展”等展览，中共滇中地委觅池冲旧址等 3 个基地获评“云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持续推进，“八大文明行动”进一步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玉溪好人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广泛开展，2021 年度全国文明城市综合测评成绩居全省第 2。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实现全覆盖，实现与党群服务中心、基层文化阵地共建共融。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 万余场次、118 万余人参与。

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百千万文化工程”被评为云南省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持续开展“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启动云南广电网络应用级灾备中心（机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智慧化监测监管。开展“广场大家乐”“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惠民演出 2447 余场、惠及群众 1321.85 万余人次。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持续开展“7.17”聂耳纪念日、“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等系列活动。举办纪念李家山古墓群考古发现 50 周年学术研讨会，完成易门龙泉寺、红塔区李鸿祥旧居等文保修缮工程。玉溪傣族服饰、彝族花鼓舞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水莽草》剧本入选《百年优秀剧作典藏》，《山茶花红》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寻秘玉溪》在国际频道和老挝国家电视台播出。

文化产业持续壮大。以陶瓷、银制品、青铜和刺绣文化创意为重点的文化产业初步形成，制定出台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特色文化街区认定管理办法。新型文化空间加快创建，建立了红塔大酒店“学者书库”、玉溪郑氏旧居“乡愁书院”等 9 个文旅融合的新型阅读空间。打造民族文化土陶、手工艺研学、知青寻根等专题文化旅游线路，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澄江化石地世界自然遗产博物馆获评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第十九届全国博物馆十大精品陈列展览精品奖和新时代博物馆百大精品奖，入选全球首批 100 个地质遗产地名录。

10.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

《纲要》提出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十四五”以来，全市坚持以改革破难题，多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走向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经营主体信心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加速释放。

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制定出台系列助企发展方案，加大对民营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2022年民营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3.8%。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圆满完成玉溪市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任务，2021年、2022年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别达100.36%、100.67%。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减税降费“五个一”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免、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有序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要素市场运行机制不断健全，不正当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效能总体评估指数良好。政府职能进一步转变，权责清单制度全面实行，“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一照多址”改革持续深化。

营商环境实现提质增效。出台系列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和计划，搭建“2+6+5+N”营商环境体系和“1+1+N”工作推进体系。大力推进“简单办事”“方便办事”，在全省率先实现125项办证业务整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从226项削减为35项；先后开通了“12345+7”企业反映困难问题“直通车”，设立了21个营商环境“前哨站”，组建了营商环境“体验官”，推出政务服务周三“夜市”、周六“早市”延时服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最多跑一次”率、好评率接近100%。强化项目服务，一般建设工程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在全

省率先实现所有县（市、区）高质量低门槛统一推行“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信息集成的不动产登记与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等。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制度，“互联网+监管”体系日趋完善，市级监管行为覆盖率达84.58%。

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加大。围绕10个制造业全产业链，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开展“一把手”招商，充实产业链专班、要素保障组力量，实现全市产业招商从单一“兵团作战”转变为“纵队作战、链式发展”。数字赋能招商有序推进，建成全省首家招商引资大数据服务中心。2022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1856万美元，到位市外国内资金同比增长12.6%；入库招商引资项目127个，入库率（项目落地率）达62.56%；形成市场主体数172个，市场主体转化率为84.73%。

11.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纲要》提出要把制度优势更好的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快推进玉溪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四五”以来，全市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为牵引，不断深化法治玉溪、平安玉溪建设，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率持续提升。

法治玉溪建设成效明显。出台《玉溪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条例，地方性法规体系不断完善。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阳光政府”执法效率和水平持续提高。深入开展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专项整治，

保障司法公正。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新媒体普法迈出新步伐，2个社区、14个村（社区）分别获得国家、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建成法治文化阵地59个，培养了一批“法律明白人”。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全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率达100%，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乡三级行政复议便民服务网络全覆盖，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持续加强平安玉溪建设。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被命名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获评全省唯一的“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扫黑除恶重点培育市”和“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第二次捧得“长安杯”，2022年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上升为96.44%。平安玉溪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有序，公安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备不断健全完善。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被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列入第五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推荐城市，在全省率先构建规范化疫苗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世卫组织专家组疫苗国家监管体系MC板块评估。深入开展危化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有序保障社会安全生产。全力以赴打好抗旱攻坚战，投入资金3.35亿元，实现稳产保供促增收。开展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1+4”应急管理体制机制，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提升。

社会治理水平稳步提高。社会治理“五方”合力推动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五治”融合方式手段更加丰富，“五种风险”防范体系更加完善，市域作为矛盾化解的“终结地”基本形成，防

止风险外溢上行的“防护墙”基本建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通过省级验收，积极加强澄江市、红塔区研和街道等44个省级、市级社会治理示范点建设，“一地一品”辐射带动全域发展成效显著。统筹推进综治中心与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率先在全省实现市县乡三级综治中心“三有”目标，711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建成率和实体化运行率达100%。多元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工程进程加快，市、县两级联席会议机制实现全覆盖。成功评选1个部级和2个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通海纳古派出所获评“平安云南建设先进集体”。信用玉溪建设持续加强。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深入推进。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八+N进”活动和创建联盟行动，澄江市、易门县、元江县、红塔区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市），22个单位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474个单位被命名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11个单位被命名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三）重大工程推进情况

《纲要》提出了172项重大工程，截至2023年6月，推进情况总体良好。其中，科技创新主体培育工程、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信息平台建设2项工程已建设完成；155项工程顺利推进，占全部工程数量的90.1%；未推进工程1项，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推进进度缓慢14项，主要是房地产业投资、水利投资、公共设施管理投资、旅游文化业投资、旅游文化产业、建材

行业、重要物流节点、外向型经济培育工程、骨干水源工程、重点水系连通和引调水工程、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大江大河和重要江河支流治理、城市防洪排涝提升工程、病险水利设施除险加固。

二、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

（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纲要》实施两年半以来，有力地引领和推动了全市经济发展，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但离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出口贸易总额两项指标如期完成规划目标较为困难，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1.经济增长动力不足。2021年以来，受经济下行和疫情深度冲击的影响，全市外贸连年下滑，市场消费疲软，房地产、水利、交通等重点领域投资回落。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全市经济稳步恢复向好发展，但目前经济运行好转主要是恢复性的，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仍然不足。从投资来看，项目支撑不够，导致投资后劲不足，资金、土地、林地、环评、能评等要素保障问题制约重大项目推进。从消费来看，烟草、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依然萎靡，消费供给难以有效满足群众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居民消费预期不稳、信心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连续15个月负增长。民营经济发展水平有待提升，2022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仅为50.5%，低于全国（60%以上）、

全省（52.1%）平均水平，排滇中五州市末位。市场主体特别是“四上”企业培育不足、数量少，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仅占全省的10.1%、6.8%、6.3%。

2.产业发展与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差距。重工靠资源、轻工靠烟草的工业结构尚未得到根本性转变，卷烟及配套、矿冶等传统支柱产业占比依然较大，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尚处于培育阶段，整体发展水平不高、企业数量偏少，新兴产业规模难以快速发展壮大。农业规模经营比重小，土地流转率仅为26.7%，90%以上特色农产品以鲜品和初加工产品为主，扣除烟草制品外，农产品加产比仅为1.2:1，精深加工水平不高，产业小、散、弱问题突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不强，要素配套不完善，产品串点成面不够、区域联动性不强，市场竞争力弱。信息咨询、计算机服务、科技文化、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发展优势未充分激活。

3.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压力较大。实现“三湖”水质保护改善目标形势严峻，抚仙湖水位长期在法定最低运行水位以下，水资源匮乏问题突出，水质总体保持Ⅰ类形势非常严峻；星云湖水质脱劣基础不牢，入湖河道和沿湖村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等问题依然突出；杞麓湖及7条主要入湖河道水质持续为劣Ⅴ类，实现水质脱劣难度大。湖泊流域自然村控源截污治污系统有待进一步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仍需加大，市县两级财政保障“三湖”保护治理项目资金难度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隐患多，

33个地表水国控、省控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78.8%）低于全省平均水平（88.8%）。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果不牢固，2023年上半年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级天数达标率仅为93.9%，较去年同期（100%）下降6.1个百分点。

4.创新发展能力有待提升。玉溪是云南省首个被批准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州（市），但2022年全市创新能力在全国103个国家创新型城市中排名第92位，落后于列为第二批试点的昆明市（指数56.98，排名第34位）。玉溪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仍然存在创新氛围不浓、创新投入不足、创新基础不强等短板，2021年全市研发经费投入为21.3亿元，仅为昆明市的16.6%、曲靖市的48.6%。全市科技创新水平体系还需加强，科技型企业集群亟需壮大，创新平台小、散、弱现象突出，研发经费投入呈现后续乏力态势，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融合度不高。

5.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2021年以来，全市涉及民生领域相关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9.48%，但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社会事业仍有短板，离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中心城区学位不足，学前教育公办园“装不下”、民办园“吃不饱”，义务教育“城镇挤、农村空”等现象凸显。养老服务体系设施不完善，乡镇（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设施规范化程度不高、服务质量不优，托育服务供给短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不充分，卫生人力资源短缺。玉溪享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较少，乡村建设的资金投入不及其他州市，乡村建设欠账大。

6.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外部环境复杂多变以及减税降费系列政策影响，财政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以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速为-5.39%，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分别较曲靖市、楚雄州低4.12、3.98个百分点。财源结构单一，支柱税源培育不足，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税源较少，对重大建设项目产生的一次性税收收入和几个纳税大户依赖度过高。进入偿债高峰期，政府债务化解压力大。国有投融资平台市场化程度低，融资能力不强，金融风险防控压力大。

（二）面临形势

《纲要》推进实施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一些新变化，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提出了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科学研判外部形势对“十四五”中后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超前谋划、顺势而为，确保推动玉溪市“十四五”规划有效实施。

从国际来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环境呈现“增长较弱、风险加大、博弈加剧”特点，对我国不利影响加大。世界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国际经济金融领域风险仍在积累，全球地缘政治格局深刻调整，局部冲突频发，都给我国外部环境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并将通过贸易、投资、金融等渠道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从国内来看，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国内需求不足，一些企业经营困难，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外部环境复杂

严峻，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后，经济恢复呈现一个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的趋势。但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十四五”后半程，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将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为全市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从全省来看，2022年国务院出台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2023年出台支持云南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的方案，随着一系列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为云南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政策机遇。目前，云南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关期、政策叠加的机遇期、后发赶超的奋斗期，从“十四五”后半程来看，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方向，将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产业化、法治化、生态化、国际化、数字化进程，一体推进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发展。

从玉溪来看，抢抓国家支持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被纳入国家功能型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布局建设的机遇，发挥玉溪区位、资源、产业等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现代农业、开放型经济、园区经济、文旅消费四方面破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新旧动能转换，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革命性举措抓好“三湖”保护治理，将有力推动玉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纲要》修正的建议及说明

《纲要》实施以来，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环境发生了一些变化，部分指标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部分任务需进一步强化。建议对 2 项指标进行修正，对主要任务补充完善 3 个部分内容。

（一）主要指标修正内容

城镇登记失业率（约束性）。由于人社部 2022 年取消“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标考核，不再进行城镇登记失业率指标的统计。国家和省《纲要》设置了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但州（市）级层面仅开展调查，不公布数据。综合考虑，为体现稳就业的重要性，建议对指标名称、基数和目标进行修正。一是将指标名称修正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预期性），二是将 2020 年基数修正为 14.28 万人（5 年累计），三是将 2025 年规划目标设置为 15 万人（5 年累计）。

森林覆盖率（约束性）。规划目标为 2025 年达 65%。由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后，国家层面明确森林覆盖率指标统计口径发生变化，按照新的统计口径测算，建议将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规划目标修正为 53.1%。

（二）重点任务补充完善内容

由于上级部门对有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需要在《纲要》中进一步补充完善和细化部分内容，建议补充完善“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等内容。

补充完善“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贯彻执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应战应急能力建设为重心，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推进军民融合深入发展，健全完善动员体制机制，编实配强动员力量，推动动员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促进国防实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安全发展相适应。**一是完善国防动员组织体系。**坚持党对国防动员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各级党委领导国防动员工作的制度机制，严格落实党管武装制度，持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强固彰显政治工作生命线作用，确保党中央关于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确保国防动员各项建设的正确方向。贯彻党中央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决策部署，依令调整优化市国防动员组织体系，理顺军地工作关系，健全工作运行机制，加速构建国防动员新格局。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推进国防动员与人民防空、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衔接，推动平战结合、应急应战、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二是夯实国防动员发展基础。**持续深化国防动员准备，推动国防动员功能嵌入政务网和军队指挥信息网，运用新型指挥手段，加强指挥信息保障，建设覆盖国防动员各层级、互联互通互操作的信息通信网络。深化人民武装动员改革，适应民兵和武器装备现代化建设要求，构建以基干民兵为骨干、普通民兵为基础、专业保障队伍为补充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深化兵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兵役工作常态运行机制，突出大学毕业生征集，提升兵员征集质量。加快转变人民防空建设

发展方式，以信息化、法治化、实战化为重点，提升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持续推进军事设施保护，完善地方性政策法规，改进管理模式，加强分级分类保护，开展问题排查整治，确保军事设施安全保密和使用效能。三是**深化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发展**。完善军民融合体制机制，认真落实省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涉及玉溪任务指标，开创军民融合发展新局面。着眼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战时应战，推动国防动员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不断提升与应急应战相统一的组织动员力、快速反应力和资源保障力。推进国防教育融入全民思想教育、国民素质教育，突出抓好领导干部、大中小学生和群众性国防教育，强化领导干部的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忧患意识、斗争意识、责任意识，营造崇尚英雄的良好氛围，提升全社会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补充完善“大力发展粮食产业”内容。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稳定粮食播种面积160万亩以上、产量6亿公斤以上。树立“大食物观”，不断优化粮食种植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深入推广科技增粮措施，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建设江川、新平、元江等大米应急加工项目。扩大储粮规模，加快30万吨省储库项目建设，推动中储粮直属库落地玉溪，构建中央、省、市“三级联储”、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两方互补”的新格局。抢抓中老铁路沿线开发战略机遇，加快建设滇中（玉溪）粮

食物流产业园，打造“北粮南运”“外粮内输”的区域性粮食物流枢纽。

补充完善“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首要政治任务，大力加强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开展“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帮助广大干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高干部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以领导干部思维方法之变、能力水平之变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锻炼，选派年轻干部在一线岗位上历练，常态化开展优秀年轻干部双向交流，积极开展选调生墩苗历练计划等。

四、推动《纲要》顺利实施的对策措施

为确保“十四五”后半程《纲要》的顺利实施，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持续深化“玉溪之变”，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玉溪精神，围绕“四个破局”总体思路，深入实施“绿色发展、工业强市、共同富裕”核心战略，着力解难

题、促发展、惠民生，一体推进“三大经济”发展，凝心聚力抓产业、千方百计抓项目、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持续推进以“三湖”保护治理为重点的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不懈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玉溪。

（一）聚焦“三大经济”，全力推动“四个破局”取得实效

充分发挥区位、资源等优势，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到实体经济上，一体推进“三大经济”发展，着力推动农业、开放型经济、园区经济、文旅消费四方面破局，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是着力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破局发展。发挥高原特色农业的资源优势，深入实施农业现代化三年行动，坚持用工业化的理念发展农业，以基地建设为核心，推动现代农业发展。以绿色、高端、精品为方向，按照产业基地化、基地园区化、园区标准化、加工聚集化发展思路，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以示范引领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引育新建一批为基本路径，分层分类建设一批省级、市级、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以花卉、蔬菜、水果等为重点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打造通海蔬菜、红塔花卉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加快红河谷—绿汁江流域热带水果、冬早蔬菜基地建设。稳定烟区、烟田、烟农，积极打造20万担以上级种烟县、万担级种烟乡镇，推动烟叶质量和烟农收入双提升。牢牢守住耕地和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利益、加强宣传解读的前提下，循序渐进推动违规占用耕地整改复耕，争取国家高标准农田整域推进示范试点，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质量推进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优先推进“三湖”流域农业全面实现绿色有机化。做好“土特产”文章，实施“玉字号”农业知名品牌创建行动，做强“云菜”“褚橙”等农产品，打造“云果”“云花”“云菌”玉系知名品牌。

二是着力推动开放型经济破局发展。落实中老铁路沿线开发三年行动，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玉溪海关平台优势，加快出口货物监管仓和进口货物保税仓、玉溪研和铁路海关监管场所建设，完善开放平台功能。加快在中老铁路沿线布局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粮油、蔬菜、水果、花卉等区域性国际大宗商品集散中心，积极申建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省级物流枢纽，积极争取列入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强与中老铁路沿线城市沟通对接，积极联动昆明机场口岸和沿边开放口岸，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打造水果、蔬菜、生物医药、花卉、钢铁、磷化工等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出口导向型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出口导向型产业，扩大矿石、疫苗、数控机床等进出口。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高质量建设一批农产品出口基地，推动建设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支持农产品外贸企业发展，持续巩固农产品出口全省龙头地位。探索“中老班列+跨境电商”模式，带动中老铁路沿线物流贸易融合发展，积极吸引外贸企业落户。积极发展

跨境电子商务，探索“海外仓”、体验店、配送网点等境外零售模式。

三是着力推动园区经济破局发展。深入实施开发区振兴三年行动，做大高新区千亿级和新平、易门、通海百亿级园区规模，推动澄江、元江、华宁园区突破发展，促进园区在国家、省开发区考核评价中争先进位。开展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引导园区聚焦主导产业，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增强投资强度、提高亩产效率，推动产业聚集发展、链式发展。支持盘溪化工园区打造精细磷化工产业集群。紧盯70个亿元以上开发区投资重点项目，加强分类指导，主动靠前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资金、用地、用林等问题。加快推动园区土地整治工作，积极盘活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持续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实行“党工委（管委会）+事业单位+资产运营公司”管理模式，有序推进政企分离、管运分开，推进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剥离下划。

四是着力推动文旅消费破局发展。落实国家、省恢复和扩大消费系列政策措施，实施重大项目引领，推动文旅发展破局。实施人均旅游消费倍增计划和旅游服务创优提质专项行动，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提升个性化品质化产品供给水平，加强中高端文旅商品供给，提升游客体验感和舒适度，培育壮大红色、研学、体育、工业、民俗风情体验等特色旅游业态，打造一批“小长假”短途旅游目的地、夜游场景和旅游消费市场引爆点，推动文旅消费迅速回暖复苏、提档升级。加快建设中心城区南北片区核心商圈，推进国家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丰富消费场

景。积极开展汽车展会、发放购车补贴、发放电子加油券和“以旧换新”、家电家具下乡等促销活动，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打造更多大宗商品消费增长点。扩大餐饮服务、文体体育会展、健康服务等服务消费。开展绿色产品下乡，大力发展直播带货、即时零售，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创新乡村旅游发展模式，鼓励特色产品进城，激发农村消费潜力。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智慧超市等新零售业态，促进新型消费。

（二）聚焦创新驱动，全力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

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统领，以创新型企业培育为主线，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一是持续完善创新平台支撑体系。实施创新园区提质行动，用好用活省市“科技创新联合专项资金”，引导创新要素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集聚。健全完善玉溪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科学管理体制和高效运行机制，力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再获新殊荣。实施平台提档行动，申报认定一批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实施创新主体提量行动，持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省市县三级联动“一企一策”培育，稳存量、扩增量，引导规上工业“非高新技术企业”加快转型。加速初创企业发展壮大，抓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申报，新增一批国

家和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

二是大力提升产业链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聚焦重点产业链，组织实施新型烟草研发突破、高端高品质钢材研发生产、疫苗产业化生产、数控系统研发、有色稀贵金属精深加工及应用、镍磷资源开发利用研发等一批重大科技项目，以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鼓励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等产业链“链主”企业联合上下游、产学研用力量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卡脖子”技术联合攻关。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提升建设为抓手，联动构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服务体系，助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形成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的有力支撑。

三是大力激活创新源动力。明确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鼓励规上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设立研发机构，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实现逐年增长。强化以企业为主体的高价值创造，加强高价值发明专利主体培育，促进知识产权多元化运用。深入落实“兴玉英才”支持计划，支持引进教育、科技、卫生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新能源、生物医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紧缺人才。组织申报一批省级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做好市级中青年学科技术带头人培养。

（三）聚焦两壮两新，全力推动产业强市建设

深入实施产业强市三年行动，大力发展卷烟及配套、绿色钢铁、新能源电池、生物医药“两壮两新”重要支撑产业，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文旅康养、建筑业、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等产

业同步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突出抓好“两壮两新”。**卷烟及配套产业**，稳定巩固核心烟区、烟田、烟农，实施优质烟叶工程，建设中国雪茄烟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加快玉溪卷烟厂就地技改项目建设，做精“玉溪”、做稳“红塔山”，推动品牌结构上移，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积极布局新型烟草产业园，推动卷烟配套企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烟草。**绿色钢铁产业**，加快建设“云南绿色钢城”，推动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早日竣工投产，鼓励引导企业在特种钢、冷轧钢、钒钛应用等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加快形成铜资源开发—冶炼—精炼—深加工—高性能铜合金材料产业链；推进峨山玉河寨铁矿开发，加快贵研资源贵金属二次资源富集再生现代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拓展研发医药级、电子级等精细专用磷化工高端产品。**新能源电池产业**，全面推进锂、镍资源开发利用，培育以“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和“磷酸铁—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储能或动力电池—梯次综合利用”为代表的锂电池全产业链条；推动丰元锂能二期、坤天二期、烨阳二期、玉溪恩捷、玉溪亿纬锂能等项目按期建成投产，加速签约项目落地，持续招引大企业、大项目，补齐产业链空白区域和重点环节；规划建设玉溪光电子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突出疫苗产业引领作用，联合龙头企业建设高端疫苗产业园，重点培育疫苗、单抗、免疫球蛋白制品集群，加快产品研发和报批进度，推动产业化建设、产能提升；推进中药材全

产业链发展，培育民族药品种集群；积极引培天然健康产品产业链，加快发展保健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药食同源产品等；布局发展医疗器械产业。

二是提质发展其他产业。**文旅康养产业**，以全域旅游为目标，提质澄江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和抚仙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支持新平县、通海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加快通海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沉浸式旅游示范区建设、易门铜矿国家工业遗产保护活化利用项目建设和 A 级景区提档升级；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丰富特色旅游业态；围绕“文、游、医、养、体、学、智”等重点领域，以红塔区、澄江市、新平县、元江县等为重点，加快建设复合型康养度假区，支持引导中高端养老机构发展，全力发展康养产业；强化旅游宣传和品牌建设，打造“休闲玉溪 纯净之地”文旅 IP；紧抓中老铁路开通运营契机，拓展老挝、泰国等东南亚客源市场；培育发展旅行社，强化文旅从业人员素质提升，进一步壮大导游、讲解员队伍。**现代物流产业**，加快推进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以中老铁路沿线站点及货运站场建设为重点，加快中国西南·玉溪国际物流港、化念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滇中粮食物流产业园（二期）、玉溪食品及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等项目建成投运；鼓励支持物流企业组建大型物流集团和骨干物流企业，积极参与云南省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引进和培育专业化、规模化的多式联运经营企业；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服务体系，提升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功能。**先进装备制造业**，按照集群发展、融合发展的思路，推动传统铸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发

展高端铸锻件；做强数控机床产业，全力推进正成工数控机床智能研发及技术改造、高端数控机床铸件智能化加工生产线等项目建设；提升风电装备制造水平，培育壮大储能装备产业链。**数字经济**，实施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推动电子元器件及其设备制造、智能设备及计算机产品制造、消费电子等数字产品制造业加快发展，持续发展数字产品服务业，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融合发展，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应用。**建筑业**，实施建筑企业扩增量、提质量工程，支持提升经营资质等级，鼓励建筑企业跨行业、跨专业兼并重组，拓展专业领域；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积极推动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建设，加快红塔工业园区建筑工业化集成制造基地建设。

（四）聚焦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整体水平

统筹兼顾补短板、增优势，统筹推进交通、水利、能源、新基建等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功能配套、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一是全力抓项目稳投资。做细做实项目谋划工作，聚焦国家和省政策导向，精准包装项目，狠抓项目立项和入库，千方百计保障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形成更多投资支撑。优化投资结构，持续提升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占比，加大基础设施和社会民生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扩大民间投资，探索股权合作、TOT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盘活存量资产，加大银企对接力度，引导信贷资金

精准投放，力争民间投资占比达 50%以上。强化要素保障，保持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工作专班常态化高效运转，着力解决重大项目推动中的要素保障问题，做好预算内投资和专项债券资金争取工作。

二是实施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推动公路提质增效、铁路建网提速、民航强基拓线，进一步完善路网布局，畅通出海出境通道。加快永金、澄华、峨石红、机场等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通龙和易晋高速等项目，争取开工 G8511 昆磨复线。积极向省级协调争取普通国省道改扩建项目，继续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大化产业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开工建设昆玉铁路扩能改造项目，做好楚雄至玉溪至弥勒城际铁路、元江至建水铁路等项目前期。争取开工建设玉溪民用运输机场。

三是实施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构建“44533”全域现代化水网体系。加快白龙水库等在建水源工程建设进度，开工建设十里河、亚尼河、白沙河 3 件中型水库，适时启动那诺一、阿者河等 5 件小（一）型水库建设。配合做好滇中引水二期工程建设。持续加强重点水系连通和引调水、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抗旱等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供水保障专项行动及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加快推进新元灌区、易峨新大型灌区等前期工作。

四是实施能源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推动 26 个在建光伏、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加快红塔区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 220kV 九村变、220kV 橘乡变、

110kV 石花变等重大电网项目，统筹推进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加强天然气管道支线和终端设施建设，不断延伸天然气管网。建设一批充电桩、加气站等。

五是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强基行动。加大 5G 基站覆盖的纵深范围，适当超前提升 5G 承载网接入层、城域汇聚层和核心层承载能力。加快基于 IPv6 网络技术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加大千兆城市建设力度。积极融入和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网络省级枢纽节点，推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设运营，持续推进云南移动双活数据中心、云南联通第二通信枢纽中心建设。

（五）聚焦以人为核心，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积极推进昆玉协同发展，构建“双百”“双十”城市高品质空间格局，打造滇中城市群副中心城市，推动“产、城、人”协调发展。

一是加速昆玉协同发展。以烟草、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产业为重点，加强产业链配套，积极推进科技研发、品牌打造、旅游线路互接等合作，共同打造产业集群。加快推进综合枢纽“一张网”建设，构建昆玉通勤圈。持续深化教育、医疗卫生事业交流合作，共同建设名校联盟、医养中心和养老服务设施。依托中老铁路，持续推进昆玉沿线通道能力提升，共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特色农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及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争取共同申报国家级中老铁路沿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协同推进“五湖”共保共治，联合开展河流治理、森林火灾联防

联控。探索建立联合招商、共同开发、利税共享的产业合作发展机制。

二是做大做强中心城市。实施强中心城区行动，围绕“打通、增绿、聚焦”等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双百”城市，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加快红塔北片区商务中心、江川城市西片区开发建设，全面提速科教创新城、高铁新城等片区建设，加快完善生活配套服务功能。推进聂耳路城市“中轴线”建设，聚集城市发展要素，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实施中心城区疏堵保畅工程，加快红九路、彩虹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建设一批绿美街区、“口袋公园”、美丽庭院，提升城市品质。抓好红塔老城片区、江川老城片区、高新区、北城片区等为重点的城市更新。优化公共设施布局和功能，增加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资源供给，打造高品质“15分钟生活圈”。依托红江快速、昆磨高速、江通公路等城市交通廊道，促进市区快速公交系统向江川、通海、峨山延伸，构建市域“半小时城镇经济圈”。推进构建以“城市大脑”为核心的数字城市智能体，加快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消费等形态，全方位打造智慧城市。

三是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扎实推进城市更新、县城补短板强弱项，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县城功能完善及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全面推进健康、美丽、文明、智慧和幸福县城建设。建设健康县城，重点完善县城交通、供排水与污水处理、燃气等基础设施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建设美丽县城，巩固提升新平、澄江、易门、峨山“美丽县城”创建成果，

统筹老城新城建设，开展城市更新、绿美玉溪、绿色低碳行动，打造县城特色风貌，提升县城人居环境品质。建设文明县城，提升县城文化气息和文明素养，传承延续历史文脉，保护及活化利用历史街区、传统街巷、历史建筑和特色民居等，塑造城市精神，提升市民素质。建设智慧县城，重点推进县城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和数字政府建设，打造数字生活新场景。建设幸福县城，重点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扎实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强化住房供应保障。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四是提升集镇发展水平。持续深化戛洒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拓展改革领域，打造宜居宜业幸福小镇。加快建设化念、九村、盘溪等重点镇，完善集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绿化美化水平，增强集聚人口和服务产业能力，把化念镇打造成为现代化钢铁产业新型服务基地和产城融合的现代产业新城。因地制宜完善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网，全面提高镇区污水处理能力。

五是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探索实施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引导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转让“三权”。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同常住人口挂钩、由常住地供给的机制。做强县域经济和特色产业，加强就业服务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

农业转移人口劳动技能素质，增加农业转移人口劳动收入。引导搬迁人口城镇集中安置，推动人口就地就近实现城镇化。

（六）聚焦美丽宜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大做强乡村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加强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实施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计划和消费帮扶行动，推广以工代赈，强化就业技能培训，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确保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2万元以上。实施“头雁”项目和“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培育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和产业。发挥好助镇兴村工作队和专家人才服务团优势，在人才培养、课题研究、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资源链接等方面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支持。

二是加快发展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按照“一家企业、一片林地、一个基地、一个产业、一个模式”的思路，打造一批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等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林下产业。聚焦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强一接二连三”，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高效精品农业和都市农业，拓展现代农业休闲功能，大力发展康养度假、观光农业、创意农业、农耕体验、乡村手工艺等，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三是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成果运用。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星级管理为抓手，接续抓好乡村振兴“十百千”示范工程、绿美乡村建设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示范点，择优争创“云南省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加强农村供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两污”治理和风貌整治。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法治教育和移风易俗。

四是持续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推进农村承包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三块地”改革，稳慎推进江川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和农村乱占耕地建住宅类房屋专项试点，加快完成江川区宅改试点中房地一体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流转经营，构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工人）”模式，完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学习福建、浙江等地林改经验，因地制宜推进林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探索组建现代化农业服务公司，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确保全部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

（七）聚焦绿色发展，高标准建设美丽玉溪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三湖”系统保护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美丽玉溪建设。

一是持续加大“三湖”保护治理。按照“三治一改善”工作要求，坚持一湖一策、精准施策，抓实城乡“两污”治理、农田尾水整治、入湖河道水质提升、绿色农业发展四项重点工作，构建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湖外农业用水循环两个闭环，实现城乡污水有效管控、农田尾水循环利用，确保抚仙湖水质总体保持Ⅰ类、星云湖水质Ⅴ类向好、杞麓湖水质实现脱劣。强化“两线”“三区”管控，完成“两线”内4个事项清单梳理并长效管控，实现违规违建“两违”整治向事项清单管控转段。精准治理城乡“两污”，推动抚仙湖截污治污水平全面提升和星云湖、杞麓湖截污治污系统全覆盖。深入推进河道综合整治，实现抚仙湖主要入湖河流水质达Ⅲ类及以上、星云湖和杞麓湖主要入湖河流水质消除劣Ⅴ类并持续提升的目标。持续推进“三湖”流域绿色有机示范区建设。依托抚仙湖等高原湖泊部省联合工作组、玉溪湖泊联合研究中心深入开展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研究，重点开展抚仙湖水资源和总磷、溶解氧变化趋势研究，星云湖、杞麓湖化学需氧量和pH值变化趋势、蓝藻水华防治研究。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稳定保持城市空气质量。开展劣Ⅴ类水质断面清零攻坚，加强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加强南盘江、元江、绿汁江等重点水系流域保护治理，协同推进治污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垃圾，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建设绿美河湖、健康河湖、幸福河湖。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源头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完成涉重金属堆场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三是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推动哀牢山—无量山国家公园申报与建设。加快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加强西黑冠长臂猿、陈氏苏铁等动植物保护及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极小种群栖息地建设。严格落实林长制，实施森林玉溪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力争森林覆盖率稳定提高。加快编制重要湿地名录，推进“三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完善湿地分类保护与管理。积极探索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澄江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工作，在做好江川区、澄江市、通海县、华宁县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试点的基础上，推进全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两山”基地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做好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生态文明县复核工作。

四是持续深入推进绿美玉溪建设。抓实抓细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按照“全域森林化、城市园林化、道路林荫化、乡镇全

绿化、村庄林果化、田园景观化”总要求，聚焦“城市、社区、乡镇、村庄、交通、河湖、校园、园区、景区”9个领域，分类推进绿化提升，增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持续打造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绿化美化样板。强化全民参与，加强管养管护。推动“绿美+”经济，加大良种选育推广，推进元江、澄江省级重点保障性苗圃及示范基地建设，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

五是扎实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完成玉溪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发展和推广使用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加快钢铁、化工等高耗能产业产能置换升级改造，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无废城市”，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创建一批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和绿色工厂。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探索推进碳汇资源开发和交易，积极融入全国碳交易市场，加快碳汇资产价值转化。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八）聚焦共同富裕，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建设共同富裕、普惠共享的现代化玉溪。

一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扎实推动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

年行动，努力实现基础教育上台阶，着力补齐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发展短板；大力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拓展“双减”成果，推进全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推进部属、省属高校与市内优质高中梯度式托管帮扶、深度合作，持续推进职业高中高考综合改革，推进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互通机制。加快职业教育提质效、高等教育出成果，推动玉溪工业财贸学校和二职中融合发展，推进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玉溪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支持玉溪师范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深入实施玉溪市“5123XE”教师培养工程，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持续推进继续教育，加快构建学习型社会。

二是全面推进健康玉溪建设。着力提升区域内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水平，推进滇中南区域医疗中心、玉溪市传染病医院项目建设。推进市中医医院“一院两区”提质扩容，加快元江人民医院迁建和红塔区、华宁县中医医院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制剂中心、玉溪市治未病中心及23个中医重点专科建设。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高质量发展。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发展壮大农村和社区医疗卫生队伍。开展“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推进“健康大脑”建设。促进康体融合发展，推动健身步道、汽车营地等建设。放大“后省运”效应，建设特色体育产业基地和体育赛事品牌，建设高原体育训练基地，做大做强“体育+”产业。深入开展爱国卫生新“7个专项行动”，创建一批国家卫生乡镇。

三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强化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加强困难群体、脱贫人口、零就业家庭的监测和就业兜底帮扶。推进零工市场建设，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技能玉溪”行动、“展翅行动”培训，强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云南滇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互联共享。

四是持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措施稳步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水平。坚持多劳多得，鼓励勤劳致富，促进机会公平，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断缩小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五是繁荣文化事业和产业。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选树一批引领社会风尚先进典型模范。持续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程建设，设置好县乡村三级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巩固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持续推进“百千万文化工程”，启动红塔区、江川区等6个博物馆建设。加快聂耳和国歌传习中心建设，持续开展“聂耳和国歌”音乐文化系列活动。推进文艺精品高峰打造和“演艺+旅游”，加强《喊月亮》《花腰竹女》等演艺剧目市场化运作，

提升《一湖春水》《马帮红颜》等精品剧目。推进李家山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做好文化遗产保护，探索创新文物活化利用。

六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生育支持工程，加快“一老一小”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推进建设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持续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专项行动，稳妥有序推进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建设。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机制，增加异地结算服务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九）聚焦改革攻坚，激发现代化建设新动能

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国资国企、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不断为“玉溪之变”增添动力、激发活力、释放红利。

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管理、发展、脱困、改革”的要求，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加快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防范化解国有企业重大风险。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健全完善向上争取资金、资源资产盘活、税源培植等工作机制，深化乡镇财政体制改革，支持基层助企纾困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精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政府债务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实施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层分类管理，保持国有企业公开市场债券“零违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探索推进经营性土地、劳动力、资本、知识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全面推进指标攻坚，推行体验官和观察员制度，力争综合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各项指标排名全省前列，打响“玉溪效率”“玉溪服务”“玉溪诚信”营商环境新品牌。实施政务环境提升行动，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分批分类推出一批跨部门联办、多事项集成的“一件事一次办”场景应用。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综合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便利度。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免罚清单”，完善政务服务“双评价”机制，创新开展“容缺受理”“模拟审批”“交地即开工”“四证齐发”等审批服务。稳步实施规划用地“多审合一”等改革。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和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设信用玉溪。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倍增计划、龙头企业培引计划，突出纾困、输血、培引、双创、改革、服务六项重点，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强强联合，推动“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积极培育“四上”企业。

三是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实施政策落实、营商环境提升、产业水平提升、市场主体培育、企业培优、数字赋能、融资促进、人才引培、权益保护、效能提升 10 大专项行动，着力

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加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实行“非禁即入”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切实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围绕全市重点产业及园区、基础设施、对外开放等重点领域，梳理民营企业投资项目清单，加大宣传推介和服务力度。完善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让民企敢闯，不断提升民营经济增加值。

四是全力“招大引强”。围绕“四个破局”发展重点，以“招大引强”、产业链招商为主线，以制造业全产业链链长制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产业链专班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设计、招商及园区承接一体化发展，提升招商引资质效。强化招商引资项目策划包装，制定精准招商工作方案，加强招商队伍专业化建设，健全招商引资机制。强化“一把手”招商，鼓励开展全民招商，突出园区主战场作用，开展好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探索资本招商、基金招商、委托招商等市场化招商路径，努力招引头部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链主”型和旗舰型企业入驻玉溪。

（十）聚焦平安法治，全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统筹发展与安全，深入推进法治玉溪、平安玉溪建设，创新治理方式，推动治理全方位变革，加快推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一是加快建设法治玉溪。深入推进依法治市，统筹推进法治

玉溪、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探索“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项目试点，力争形成玉溪经验。持续推进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法律明白人”培养、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设规范化司法所。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设政法铁军。

二是加快建设平安玉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第五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做好信访工作，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实施“润土培根”工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强化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建强“两站两中心”，做好优待抚恤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拓展双拥内容，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全力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持续提升玉溪“长安杯”品牌影响力。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综合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快构建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是加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覆盖全市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阵地建设。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工程，加快形成一批示范典型，推动形成全域创建的格局，全力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枝繁干壮”“幸福花开”“石榴红”等工程，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N进”活动，推动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附件

玉溪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分类	指标	单位	规划情况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预测	责任部门	备注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2021年完成值	2022年完成值	2023年上半年完成值	2023年预计	2024年预计	2025年预计	中期评估结论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058	3000	7.5%-8%	预期性	2352.3	2520.6	1298	2700	2890	3000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万元/人	11.7	17	8%	预期性	16.13	17.7	—	18.8	20.9	22.5	超预期进度	可以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54	65	【11】	预期性	54.81	55.83	56.83	57.5	58.5	60	完成进度不及预期	完成困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实际值为53.82	
4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781	1260	10%	预期性	850.7	942.3	386.5	1027	1130	1260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5		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33	34	【1】	预期性	35	36.1	39.06	36	37	37	超预期进度	可以完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2.9:1	2.65:1	【-0.25】	预期性	2.6:1	2.58:1	2.6:1	2.6:1	2.63:1	2.65:1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含烟草制品业	
7		进出口贸易总额	亿美元	36	70	15%	预期性	24.06	10.84	3.13	10	11	13	完成进度不及预期	完成困难	市商务局		
8	创新驱动	研发与试验发展经费(R&D)投入占GDP的比重	%	1.2	2	【0.8】	预期性	0.91	1.26	—	1.5	1.8	2	完成进度不及预期	力争完成	市科技局	2020年实际值为1.14	
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4	4	【0】	预期性	4.99	5.43	5.6	5.6	5.8	6	超预期进度	可以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		
1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33	6.5	【5.17】	预期性	目前未进行年度常规核算				目前未进行年度常规核算			市委网信办			
1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户	136	170	【34】	预期性	160	196	196	217	259	290	超预期进度	可以完成	市科技局		
12	民生福祉	居民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2125	56373	6%	预期性	46001	47243	24728	49135	52623	56373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835	24736	8%	预期性	18670	19889	9808	21082	22830	24736	可以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78	5	—	约束性	3.62	3.7	停止统计				基本按进度完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85	78	【0.15】	预期性	78.42	78.42	—	>78	>78	>78	超预期进度	可以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分类	指标	单位	规划情况				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预测	责任部门	备注	
				2020年基数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速【累计】	属性	2021年完成值	2022年完成值	2023年上半年完成值	2023年预计	2024年预计	2025年预计	中期评估结论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0.83	12	【1.17】	约束性	10.92	11.05	—	11.5	11.7	12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教育体育局		
16		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66	3	【0.34】	预期性	3.12	3.23	3.24	3.25	3.28	3.28	超预期进度	可以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2020年基数实际数为3.12	
1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3	96	【0.7】	预期性	95.27	96.48	96.48	96.48	96.5	96.5	超预期进度	可以完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24	>3	【2.76】	预期性	0.91	2.2	2.75	2.8	2.9	>3	超预期进度	可以完成	市卫生健康委		
19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	%	7.5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8.1	2.9	11.4	2.5	1.5	1.5	超预期进度	可以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20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	—	—	完成省级下达目标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21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级天数达标率	%	99以上	完成省下达指标		约束性	99.2	100	93.9	>96.4	98.5	98.5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22	生态环境	抚仙湖水质	类	I类	I类		约束性	I类	I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湖泊管理局	国控断面	
		星云湖水质	类	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可以完成
		杞麓湖水质	类	V类 (COD≤50mg/L)	V类			劣V类	劣V类	劣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可以完成
23		森林覆盖率	%	64.1	65	【0.9】	约束性	53.06	—	—	—	—	53.1	目前未进行年度常规核算		市林草局		
24	安全保障	粮食总产量	亿公斤	6	稳定在6	【0】	约束性	6.151	6.185	0.835	>6	>6	>6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25		全社会发电量	亿千瓦时	39.89	69	12%	预期性	41.7	44.63	19.64	48.4	76.7	89.7	基本按进度完成	可以完成	市能源局		

备注：1.【】为五年累计数。2.红色标注为完成进度不及预期的指标。3.蓝色标注为目前未进行年度常规核算的指标。